

有关将车辆改装为可供轮椅上落私家车 供行动不便的残疾乘客使用的建议最低要求规格

有关在私家车上把轮椅用作乘客座位，建议依循下列要求规格：轮椅的设计及构造须符合 ISO 7176-19 号或同等标准，以配合建议的轮椅及乘客束缚系统 ISO 10542 号或同等标准。建议采用符合 ECE R17 标准的头背束缚装置，以保护轮椅乘客的头颈。申请人如不依循下列任何要求规定，须提出理由以供考虑。

1. 车辆构造

1.1 低地台车辆

车辆以低地台型号为宜，以方便乘客及轮椅上落。建议轮椅及乘客上车位置的地台水平离地不应超过 450 毫米。有些车辆可装设调整车身高度或调低车轴离地距的装置，可有助降低登车位置的高度。

1.2 车身强度、登车装置及认证

车身外壳和车辆地台构造，以及附设登车装置的车辆部分必须坚固及坚硬，足以承受登车装置在运作时，以及车辆在所有额定负载情况下行驶时所预计造成的压力，而不会引致车辆有可察觉的变形。登车装置须每年须由独立及合资格的测量师就设计安全、构造及最少 300 公斤或车辆制造商指定的安全负载重量进行**认证**。对车身外壳及构造所进行的任何更改，须经车辆制造商或信誉良好的测试／认证代理认可，并须提交测试报告。

1.3 重量

车辆总重量（包括登车装置、司机和认可数目的乘客，以及其个人对象和轮椅的重量），在任何时间不得超过《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规定的最高编配重量，以及车辆的最高设计总重量。我们建议轮椅连其乘客的参考重量须不少于 **160 公斤**。

2. 轮椅登车装置

2.1 轮椅升降台（电动）

如装设电动轮椅升降台作为轮椅登车装置，有关的轮椅升降台须为装设于地台下或属车尾升降台的类型。升降台的最低安全负重（升降重量）为 300 公斤或车辆制造商指定的负重量。升降台的地台面积须不少于 800 毫米（阔）x 1200 毫米（长）。让轮椅进入的车辆入口净高度须最少为 1 350 毫米。升降台边缘及角位须打磨圆滑，边缘的圆滑程度须达 2.5 毫米或以上，而角位则须为 5 毫米或以上。升降台平台应铺上防滑物料，平台两侧及平面的周界须铺上阔度 50 毫米鲜明的黄色条子。防止轮椅从边缘滑落的装置应连同平台自动运作。当升降台完全收起／缩回时，升降台系统不得有任何部份突出车身之外。

升降台须以低电压（12 或 24 伏特）操作及只能在车辆停定时操作，并以开关掣控制，开关掣在不按着时，会回复关上电源状态。升降台操作时，蜂鸣警报器及提醒尾随车辆的黄色闪灯应同时激活。升降台亦应装设超重保护系统，在出现负荷过重或活动部份受阻时能停止升降台运作。在升降台运作范围旁边的车身外，须设置紧急停机掣并附有清晰标记。另外，须设有人手操作的手摇泵，作为备用设施。

2.2 轮椅斜台（手动或电动）

如装设机械斜台代替电动升降台，斜台可为手动式或以 12-24 伏特电力推动。斜台的结构设计须坚固及坚硬，足以提供最少可用阔度 800 毫米 x 最多可用长度 1700 毫米的信道。斜台在使用时须固定在车辆上，并能在运作时承受轮椅及其乘客最少 300 公斤或车辆制造商所指定的载荷重量，而不会造成过份变形及震动。斜台须铺上防滑物料，并装有防止轮椅从旁边跌下或因重力溜后的装置。斜台边缘及角位须打磨圆滑，边缘的圆滑程度须达 2.5 毫米或以上，角位则须为 5 毫米或以上。斜台两侧及上层表面周边均须铺上阔度为 50 毫米的鲜明黄色条子，斜台的斜度最多不能超过 7 度或 12%。

2.3 标记

在轮椅升降台或斜台表面或该登车装置的控制装置旁，须当眼地展示有关该装置的安全负载的清晰标记。

3. 轮椅摆放位置

在车辆行驶的整段车程中，车厢内须为每张轮椅划设固定摆放位置 / 空间，供轮椅及其使用者使用。摆放位置 / 空间的阔度最少须为 740 毫米，沿车身的长度最少须为 1300 毫米，以及净空高度最少须为 1375 毫米。地板须尽可能平坦（与车尾形成的角度不可超过 4 度，与车头形成的角度为 0 度），铺上防滑物料，并以阔 50 毫米的鲜明黄色条子标示周界。除了前面座椅的椅背外，轮椅摆放空间不得放置任何硬物，前座座椅椅背亦须包上软垫。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周围地方的硬物须尽量以软垫包裹。侧向座椅不可接受。

4. 轮椅系紧及使用者束缚系统

轮椅系紧及使用者束缚系统包括独立的轮椅系紧系统和轮椅使用者身体束缚系统，两者一并使用。

4.1 轮椅系紧系统

装设轮椅系紧系统的作用，是在车辆减速或发生车头碰撞时将轮椅固定在其摆放位置。因此，当把轮椅用作车辆上的座位时，该系统将能够发挥座椅固定装置的功能。现时有不同设计的系紧系统，例如以缚带固定位置的四点式设计、钳夹式设计及泊位式设计，以配合不同的轮椅。四点式设计系紧系统适用于大部份轮椅，但一般需要较多空间进行装设。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第 5(1) 条—

每部车辆，包括所有车身及配件在内，须符合以下的规定—

- (a) 采用合适的材料，妥善及适当地构造；
- (b) 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状态；及
- (c) 其设计及构造方法，使其能抵受相当可能会在运作时遇到的负荷及应力。

一张（用作座位的）轮椅如以构造符合车辆制造商的设计标准、ISO 10542 标准或其它同等标准的系紧系统来妥善系紧，可获运输署认可为符合上述各项规定。

4.2 轮椅使用者束缚系统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私家车内的乘客座位须装有认可安全带及认可固定点，以保护乘客。轮椅用作私家车内的乘客座位时，

有关安全带及其固定点须符合以下标准：

- (i) ISO 10542 标准或同等标准，以及
- (ii) 《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

4.3 认证

有关的轮椅系紧及使用者束缚系统，须获车辆生产商或认可测试机构（例如德国莱因集团及英国车辆验证局），或获运输署署长认可的其它测试机构，以书面证明其符合上述标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运输署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
2006 年 11 月**